

深耕一线 初心不改

——记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超逸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检察官的职责就是为民办案，从事刑事检察工作16年来，我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和‘如我在诉’的同理心，始终将国家的司法权威、人民的司法获得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初心不改，情怀不变。”2月24日，张超逸接受采访时如是说。

张超逸，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一级员额检察官。他2007年1月参加检察工作，2013年9月进入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工作，先后荣获河南省军区、省政法委涉军维权先进个人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被评为安阳市检察机关十佳办案检察官、安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先进个人。

坚守职业操守 危难当前唯有责任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按照最高检和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安排，张超逸在疫情最严重的时期，担负起涉疫情案件联络员的工作职责，负责每日涉疫情案件的初步指导与数据统计。张超逸每天都克服困难，准时出现在工作岗位上。为了保证工作质量，他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最高检及省人民检察院的各项涉疫情防控的通知、规定，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为精准完成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张超逸说：“工作中，为了减轻基层检察院负担，我采取非涉密基本信息微信群常规报送，涉密信息内网加密邮箱报送相结合的方法，既保证了信息统计效率，又保证了



工作中的张超逸

信息传递的安全性。”根据有关规定，张超逸制定了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法与数据统计表，并向全市联络员下发。在张超逸的努力下，全市所有涉疫情案件无一错报、漏报，得到了上级检察院的认可。

疫情期间，文峰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李某某利用微信倒卖口罩实施诈骗的案件，在指导办案过程中，了解到其家中有待产的妻子和残疾的母亲，如果在此期间李某某被羁押，会对其家庭造成严重困难。作为指导案件的检察官，张超逸冒着被感染的风险，与该院承办检察官一同走访案件当事人，向被害人讲述了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状况。最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退还部分诈骗金额，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文峰区人民法院也对李某某进行了非羁押诉讼。李某某痛哭流涕，真诚感谢检察官，表示真心悔过，再也不会干违法犯罪的的事情，一定会好好做人。

奋战刑检一线 忠诚担当不辱使命

张超逸自2007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奋战在刑事检察工作一线，办理过各类刑事案件500余起，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始终秉持办案与调解并重、以案件办理促矛盾化解的理念。认罪认罚从宽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导的适应新时代司法办案实践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张超逸所在的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承担了80%以上刑事案件指导工作，认罪认罚比例超过87%，尤其是在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张超逸作为市人民检察院打击涉黑犯罪检察组成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政治担当，先后指导、办理了80多人在全市乃至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涉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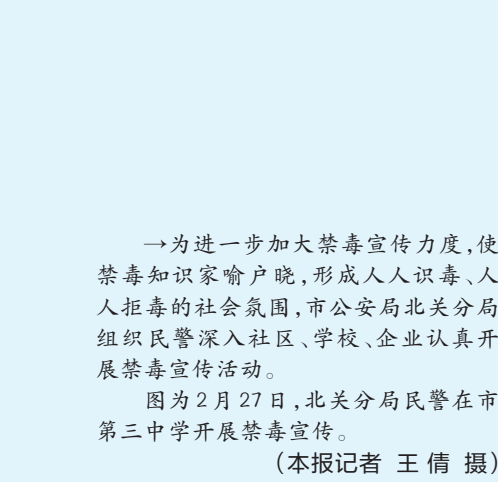
案件，所办案件在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均得到法院的支持，并顺利进行庭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3年9月以来，张超逸开始从事重刑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这类案件是社会影响最恶劣、矛盾最集中、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刑事事件，案件办理难度大、程序复杂，调解与平息信访工作十分困难。

2017年，张超逸办理了被告人常某某故意杀人案，该案被害人何某某夫妇留下一对年幼的子女和80多岁的母亲无人赡养。面对这种状况，张超逸十分心痛，也十分清楚办案虽重要，但是如何调解矛盾、减少案件带来的伤害也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张超逸多次来到看守所会见被告人常某某，向其宣讲国家的法律政策，并且重点向其讲述由于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的家庭造成的难以挽回的伤害。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被告人主动向张超逸提供了家人的联系方式，请求检察官代为转达赔偿意愿，尽可能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在做好被告人工作后，张超逸多次联系乡镇民政部门及村委会，最终按照法律规定确定被害人何某某的弟弟为两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保障了被害人子女今后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在民政部门和村委会的积极配合下，被害人的母亲去当地敬老院养老。因工作业绩突出，张超逸2021年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金牌调解员”。



正气铸忠诚 实干写担当
安阳市“十佳政法干警”风采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力度，使禁毒知识家喻户晓，形成人人识毒、人人拒毒的社会氛围，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学校、企业认真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图为2月27日，北关分局民警在第三中学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春日再亮剑 执行启新篇

殷都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切实增强被执行人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自觉性，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权益，2月21日清晨，殷都区人民法院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

当日清晨6时，随着一声令下，该院20余名干警按计划奔赴执行现场。为确保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有“速度”、执行举措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该院执行局制订了详细的行动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对于有偿还能力的耐心做思想工作，督促履行；对于不听劝导、逃避执行的，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维护司法权威。

张某与李某人格权纠纷一案，经该院审理判决由李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

2.6万元，因李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多次通知被执行人李某到法院说明本案的履行事宜，李某均以人在外地过不来而拒不露面。在本次的集中执行中，执行干警直接来到李某家中，将睡眠惺忪的李某带至法院。到法院后，李某仍以自己最近手头紧、没有钱为借口拒不履行。但一听要被拘留，李某才慌了神，赶忙给家属打电话。当天下午，家属将2.6万元现金交到了执行干警的手上，至此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据了解，本次行动历时6个小时，入户查找被执行人20余户，拘传11人，拘留2人，执行完毕7件，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129.0509万元。

汤阴警方打掉一个贩毒团伙

缴获毒品703克

本报讯（记者 王倩）毒品对社会和家庭有着巨大危害，吸毒者一旦沾染上毒品，在耗尽个人和家庭钱财后，往往会铤而走险以贩养吸，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2月8日，汤阴警方循线追踪、重拳出击，打掉了一个贩毒团伙，抓获相关嫌疑人8名，缴获毒品甲卡西酮703克。

2022年12月，汤阴警方接到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线索，郭某等人涉嫌贩卖毒品。汤阴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刑侦和禁毒部门组成的专案组展开调查。经过细致摸排和研判，警方掌握了围绕郭某的毒品交易网络。今年2月8日下午，警方获悉嫌疑人进行交易的信息，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汤阴县公安局刑侦、禁毒、网安、派出所共出

动50名警力实施抓捕。当日18时许，当嫌疑车辆行驶至安林高速公路某路段时，狡猾的嫌疑人不断变换交易地点，现场民警冷静指挥，及时调整应对，待嫌疑车辆行至高速公路匝道时，果断合围将车辆截停，当场抓获臧某、郭某等5名嫌疑人，缴获毒品甲卡西酮703克，毒资2万元，查扣嫌疑车辆甲卡西酮2辆。2月9日，警方将其余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郭某的毒品来自濮阳市台前县人臧某，两人曾因贩毒被关押在同一监所服刑。出狱后，郭某不思悔改、好吃懒做，继续以贩养吸，先后多次联系臧某购买毒品，再高价卖给下线获取非法暴利。目前，8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打击处理，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孩贪玩头部被卡 民警施救助其脱险

本报讯（记者 王倩）2月19日9时许，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一名儿童被卡在防盗窗中，请求救援。

值班民警立即带队赶到现场，发现一个小男孩儿头部被卡在防盗窗的钢管之间。孩子头部两侧已磨得红肿，阵阵啼哭声令人揪心不已。民警一边轻声安抚男孩儿，一边组织在场群众扶住男孩儿的肩膀将其托起，以免空拉拉伤脖颈，同时找来工具进行救援。几番尝试后，民警成功将困住男孩儿的防盗窗一侧钢管剪断。随后，在确保孩子安全的前提下，民警和

群众一起徒手将断裂的钢管慢慢向外掰，不断扩大钢管间隙，直到留出相对宽松的空间。这时，民警用手掌作支撑护住其头部，男孩儿随即脱险。因施救及时，男孩儿并无大碍。据了解，男孩儿的家长当天出门办事，觉得很快就会回来，便将8岁的孩子独自一人留在家中。没想到刚出门，孩子就因贪玩爬到厨房窗户外，被防盗窗卡住了。

看到孩子平安无事，男孩儿家长连声向民警表示感谢。临别时，民警再三叮嘱家长务必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安全教育，切勿因监护疏忽造成意外。

文峰区人民法院

办理制止“带薪服刑”公益系列案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赵晨光）2月7日，《安阳日报》法治版曾以《全力守好国库“钱袋子”》为题，报道了文峰区人民法院办理的在一起制止“带薪服刑”的公益诉讼个案，为国家财政止损2万余元。

眼下又有喜讯传来，该院以员额检察官王阳为骨干的专业办案团队利用大数据这一利器，乘胜追击，扩大战果，用时一个多月就把制止“带薪服刑”公益诉讼个案办成了可圈可点的公益诉讼系列案，取得了值得总结推广的阶段性成果。

日前，记者就此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对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呼

雪峰作了专访。他谈到，2022年12月中旬，在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和相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下，该院受理了经大数据筛查涉嫌“带薪服刑”这种既贪食国家财政又违背公平正义原则的一批个案信息，经过专业团队的缜密分析和研判，该院第二检察部在收集掌握确凿证据的基础上依法立案调查，成为办理制止“带薪服刑”公益诉讼案“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办案团队从解剖“麻雀”开始，持续积累经验，先后克服了包括无现成经验可循等诸多困难，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丰硕成果，将认真甄别收集到的46条案件信息，按照级别和地域管辖的有关规定，

呈报市人民检察院14条，分属殷都区人民检察院7条、北关区人民法院4条、安阳县人民检察院4条、龙安区人民检察院2条、汤阴县人民检察院2条、内黄县人民检察院1条，该院单独办理12条，均已全部顺利办结。通过办结12起制止“带薪服刑”的个案，为改善社会治理、堵塞管理漏洞提供了机遇，为国库“钱袋子”挽回28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还为扭转社会不正之风，培育社会新风正气贡献了力量。

日常生活中，人们已熟悉了带薪公休等正当福利，可你听说过还有“带薪服刑”这样的好事吗？简言之，所谓“带薪服刑”，即指那

些触犯了国家法律而被判处管制、拘役、缓刑等相对轻微刑事处罚的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应当扣除或按一定比例减少薪金待遇，但因这些轻刑刑大多并未限制被处罚人的人身自由，而许多被处罚人所在的单位因不知情而未对被处罚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阴差阳错造成了与公平公正包括刑刑相一致等原则明显相悖的一种社会怪相。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通过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敏锐察觉，依法履职，对“带薪服刑”说“不”，不仅有效防止了国家财政的“跑冒滴漏”，而且有力纠正了社会怪相，收到了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效果。